

自救灭火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211BJC300962)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	21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9
一、项目情况.....	39
二、设备要求.....	39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9
四、供货要求.....	40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0
六、验收.....	40
七、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40
八、样品要求.....	4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皮.....	43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4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7
1-3、财务状况报告.....	47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7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50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1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53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5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56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7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58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59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1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自救灭火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KZB2211BJC300962

项目名称: 自救灭火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个)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自救灭火器	5000	在灭火过程中使燃烧物质瞬间降温、灭火、不复燃,能够有效消除浓烟和有毒气体,提高火场透明度和呼吸安全性,便于消防人员施救和火场人员逃生,针对突发性火情进行快速扑灭和开辟逃生/救援通道。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领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集团D座206室（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将《文件领取登记表》发送至 wkzb002@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领取 WKZB2211BJC300962 招标文件”。《文件领取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领取人对招标文件领取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5. 疫情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如电话不能及时联系,请发邮件至 wkzb002@qq.com 进行询问,我们收到后会进行回复。

6.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联系方式：王助理 010-58972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联系方式：潘爽、石浩人/010-68494325、68494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爽、石浩人

电 话：010-68494325、684941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250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 联系方式：王助理 010-58972381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联系人：潘爽、石浩人 电话：010-68494325、68494192 传真：86-10-68494524 邮箱：wkzb002@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领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p> <p>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它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1-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10）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4.2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p> <p>（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3）货物及服务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为准，若未做明确规定，则以下几种中的一种：</p> <p>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p> <p>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p> <p>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p> <p>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p> <p>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p> <p>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p> <p>（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否决 。
17.1	<p>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p> <p>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正本盖章扫描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p>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五、开标与评标	
23.1	<p>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p>
23.2	<p>宣读的其他内容：</p> <p>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p>
25.3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p> <p>(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p>
26.2	<p>核心产品：自救灭火器。</p>
26.3 (7)	<p>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3)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8.2	<p>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p>
六、授予合同	
32.1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p>
33.1	<p>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p>
36.1	<p>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七、其他	
37.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潘爽 联系电话：010-684943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集团 D 座 206 室 电子邮箱：wkzb002@qq.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王助理 联系电话：王助理 010-58972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8 号</p>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允许分包的情况下：</p> <p>(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4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 2 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9）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详细技术响应
 - （7）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

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但不接受个人汇款）；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时可直接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 U 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 37 质疑提出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和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30
商务部分 (6分)	节能环保情况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灭火剂)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灭火剂)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0分。 2) 环保产品：所投产品(灭火剂)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0分。	2
	业绩评价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所投产品类似的销售业绩。 提供业绩得1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得0分。 注：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和签字/盖章页。 2、类似业绩：指小型便携式充装液态灭火剂的灭火器业绩，240ml ≤ 灭火剂容量 ≤ 1000ml。	1
	投标人实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了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	3

		<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了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得0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了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得0分。</p>	
技术部分 (64分)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	<p>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4项,每项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最高20分。</p> <p>注:需提供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20
		<p>招标文件中未标注“★”和“▲”的一般条款共10项,每项满足得2.5分,否则得0分,最高25分。</p>	25
	供货方案	<p>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发货、运输、保险、装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发货时间及时、配送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得3分;</p> <p>进度计划、发货时间、配送方案基本合理,得1分;</p> <p>进度计划、配送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发货时间不及时的,得0分。</p>	3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后续实施,得4分;</p> <p>2)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不详细、措施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对后续项目有一定实施保障,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4

	样品	<p>1. 外观质量</p> <p>罐体采用了一次性拉伸成型铝制瓶体,外观平整光滑,表面烤漆,附着牢固;瓶身印有包含产品规格型号、喷射距离、产品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操作使用</p> <p>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采用按钮喷射式设计,简单易用,符合人体工程学和使用习惯,便于操作。</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10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为 1 年,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装备采购合同（草案）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_____所属_____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 第二条 合同订立的依据
-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 第四条 合同标的
- 第五条 生产进度、验收和交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费用结算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售后技术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项 目	采购方（甲方）	销售单位（乙方）
-----	---------	----------

法人单位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元						
序号	装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交付时间
1						
合 计		(含运保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备品备件费、培训费等)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采购依据

此项目为森林消防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项目。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一)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有关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 上述各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标的

(一) 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

(二) 装备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附件)，未涉及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生产进度、验收和交付

(一)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各用户在收到装备之日起3日内，应对装备外观、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用户在“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 合同价款(数量、单价、总价)

××装备××台(套)，单价_____万元，总金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 结算方式(预付39%)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向甲方提交，甲方自收到相关凭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电汇方式，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9%，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待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运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以最后签署《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的时间为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将发票、到货验收登记表、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提交甲方作为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上述结算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1%，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返还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应以非现金形式（电汇、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它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装备质保期为_____（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向甲方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或用户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用户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或用户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 在用户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 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者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在验收完成且无异议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通知乙方发出装备。

(三)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装备及装备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定型图纸、检验报告等)。

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的安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应确保所有装备符合各产品应遵循的国标。乙方包装、运输合同货物应使用适合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并选用适合合同货物存储、运输的交通工具, 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五)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 培训场所、培训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 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装备、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

(八)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装备应具备合法手续, 在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时, 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的相关手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手册、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以及其它手续)向甲方提交。

第九条 售后技术服务

(一) 乙方应在配发的装备上张贴二维码，二维码包含装备操作使用、常见故障排除、售后联系方式等信息，为甲方更好使用装备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或用户报修通知之时起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予准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用户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四) 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五)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六) 本合同项下的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装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变更或解除、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直接损失为准，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的标准赔付。

(三) 如乙方提供的装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涉及的装备（退货时，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所涉装备的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涉及装备所产生的运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之约定，未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提供装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造成延迟供货，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涉及装备价款0.5%的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以涉及装备的价款为限。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一、二款，第八条第五款之约定，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维修和培训服务或提供相应零部件，因委托相关单位维修及购买相应零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六款之约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八款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的相关手续材料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在双方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于争议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由于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应经原合同批准机关批准，并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三) 当采购装备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等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本条第二款约定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

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终止

1.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因编制体制改革，装备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装备定型图纸及相关材料的；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由于乙方出现上述第（2）、（3）种情形，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1：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

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处理结果或意见: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四联，需求部门、局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三、本表使用 A4 纸。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在遇有重大火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可用于紧急自救便携式灭火器，体积小，便于携行。

二、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自救灭火器

设备数量：5000 件

在灭火过程中使燃烧物质瞬间降温、灭火、不复燃。能够有效消除浓烟和有毒气体，提高火场透明度和呼吸安全性，便于消防人员施救和火场人员逃生，针对突发性火情进行快速扑灭和开辟逃生/救援通道。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产品重量 $\leq 1000\text{g}$;
2. 灭火剂容量 $\geq 500\text{ml}$;
3. 喷射距离 ≥ 2 米;
4. ▲ 灌装水系灭火剂;
5. ★ 灭火剂无毒，须提供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 ▲ 灭火剂 pH 值：6.0-8.0 之间
7. ▲ 灭火剂凝固点：不高于 -10°C
8. ▲ 灭火剂表面张力 $16\text{nM/m} \pm 10\%$;
9. 喷射时间 ≥ 7 秒;
10. 充装压力 $\geq 0.8\text{MPa}$;
11. 容器尺寸：直径 $\leq 70\text{mm}$ ，高度 $\leq 280\text{mm}$;
12. 存储温度：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13. 壳体材料为铝材;
14. 灭火后的生成物对环境无影响，降解时间 $\leq 30\text{h}$;
15. 灭火剂有效期 ≥ 2 年。

四、 供货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装备符合各产品应遵循的国标。投标人包装、运输合同货物应使用适合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并选用适合合同货物存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保险，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五、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整体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承诺自收到发生质量问题通知起，7 日内免费更换为质量合格的新品。

六、 验收

（一）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二）采购人在收到装备之日起 3 日内，应对装备外观、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森林消防队伍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三）中标人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七、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样品要求

1. 外观质量

罐体采用了一次性拉伸成型铝制瓶体，外观平整光滑，表面烤漆，附着牢固；瓶身印有包含产品规格型号、喷射距离、产品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2. 操作使用

整体结构设计合理，采用按钮喷射式设计，简单易用，符合人体工程学和使用习惯，便于操作。

3.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投标样品接收及调试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四层会议室。

投标样品接收时间：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1) 投标人需将公司标识固定于样品的明显位置；

(2) 样品外封装应标记公司名称、包号及样品名称；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任何样品。未按时递交样品或未按上述要求对样品进行密封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样品及包装应适合搬运和长期存放，可防止货物在运输中的损坏或变质。投标人对样机和包装应采取必要的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冲击及防止其它可能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人工或机械搬运、装卸及露天运输；

(5)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样品、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样机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未出现质疑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未中标人样品退回事宜，中标人的相关样品留至项目验收后退还。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 (/本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以本公司 (/本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3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公司盖章_____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款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注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品牌	国别	原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3										
.....										
									合计 (即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请按附表《评分索引表》格式填写，需提供索引到投标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以便评标时查阅。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附表 1

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细项	得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附表 2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附表 3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